

庐山市水利局文件

庐水水保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生产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水利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号）、《九江市 2024 年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九水水保字[2024]9号)等文件要求，以遏制人为造成水土流失为重点，扎实做好全市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关于“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责任，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依法严管人为水土流失。

二、工作任务

通过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及时、全面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限期整改、责任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管理规定，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闭环管理，压实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不断提升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水平。

1. 全面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对全市范围内在建、已完建(投产)但未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包括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以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等情况。

2. 检查监测季报报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按季度收集整理本级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季报，编制监测简报。对监测季报为“红”“黄”色评价的生产建设项目，要组织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复核。情况属实的，应及时下达整改意见，跟踪落实。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对监测季报反映 情况进行复核，对不按时提交监测季报、不如实反映项目存在问题、不到现场开展监测、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要严肃追究监测单位的责任。

3. 检查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检查复核以往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对逾期仍未落实整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违法违规项目，要分类采取责任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等措施。

4. 检查水土保持监管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对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各类信息录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督促有关参建单位规范信息录入。

5. 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超范围扰动、破坏表土资源、乱采滥挖、乱堆乱弃、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擅自投产使用、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按水土保持管理规定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的违规行为。对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检查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范围、土石方挖填总量、表土剥离量、取（弃）土（渣）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按规定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要开展点

对点勘察设计。

4.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工程进度，控制扰动范围，保护表土资源，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取、弃土（渣）场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落实防治措施，高陡边坡采取防护措施。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依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提出“三色”评价结论。监测季度报告应当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并在其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同时公开。

7. 水土保持监理：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单独制作、落实并归档保存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三控制”工作。按时报送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

9.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10. 水土保持信息录入：规范录入项目基本情况、方案、批复等基本信息；规范录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验收等相关材料。

四、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化项目监管、重点检查、系统检查等方式。全年检查以书面检查方式全面摸排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系统检查方式排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录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重点环节工作落实情况，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化项目监管方式对重点项目进行监管，以重点检查方式对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拒不落实整改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1. 书面检查：对所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下达水土保持工作自查通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规定期限内书面报告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职责履行情况、后续设计开展情况、存在的相关问题及下一步处理措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整理、分析生产建设项目书面报告情况，判别违法违规行

为，下达书面检查意见。根据书面检查意见反馈情况，对不落实书面检查意见的项目，及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项目库中抽取不低于 10% 比率的生产建设项目和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3. 信息化项目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卫星遥感调查、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现场信息采集相结合的方法，对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的高精度监管，掌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4. 重点检查：对书面检查、群众举报等反映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的项目、监测季报“红”和“黄”色评价的项目、拒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要进行现场检查。

5. 系统检查：每月对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情况进行检查，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全面、完整、规范录入项目受理登记、方案特性、技术评审、建设情况、跟踪检查、行政执法、监理、监测、设施验收报备与核查、补偿费缴纳等信息，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五、工作步骤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常态化监管要求，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分 4 个阶段实施。书面检查必

须在第一阶段落实，检查对象为所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系统检查每月定期开展，检查对象为所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双随机检查、信息化项目监管在第二、三阶段落实，检查对象为书面检查认定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或拒不报告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重点检查全年分批适时开展，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为书面检查、群众举报等反映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的项目、监测季报“红”色和“黄”色评价的项目、拒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对重大违法违规项目，随时开展现场检查。第四阶段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或公益诉讼。

(一) 第一阶段(书面检查阶段，2024 年 1 月至 3 月)

1. 建立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全年根据新增审批项目情况，及时更新；
2. 向所有在建生产建设单位下达水土保持工作自查通知，规定书面反馈时限；
3. 对生产建设单位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分析，结合系统检查、监测季报情况，精准判别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问题台账；
4. 下达书面检查意见，明确完成整改时限，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安排；
5. 对 2023 年第四季度监测季报“红”色和“黄”色评

价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监测问题台账，印发整改通知，跟踪落实。

(二) 第二阶段(检查整改阶段，2024 年 4 月至 6 月)

1. 对第一阶段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整理、分析，结合近期系统检查、监测季报情况，列出重点项目和重点问题清单；

2. 对存在重点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3. 将重点项目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项目库，按程序抽取检查项目和执法人员，印发检查通知，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

4.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未抽到的重点项目列入信息化项目监管，印发检查通知，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5. 对第一季度监测季报“红”色和“黄”色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监测问题台账，印发整改通知，跟踪落实。

(三) 第三阶段(督促整改阶段，2024 年 7 月至 10 月)

1. 适时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化项目监管，现场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未落实整改的问题和新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帐，并向生产建设单位印发责令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2. 对第二季度监测季报“红”色和“黄”色评价的项目

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监测问题台账，印发整改通知，跟踪落实。

(四) 第四阶段(跟踪问效阶段，2024 年 11 月底前)

1. 整改销号。生产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佐证材料，书面反馈整改情况，整改情况符合整改意见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予销号；

2. 责任追究。对拒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甄别，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分类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特别恶劣的，要移交公益诉讼；

3. 对第三季度监测季报“红”色和“黄”色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建立监测问题台账，印发整改通知，跟踪落实。

六、廉政建设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强化廉政意识，杜绝腐败行为。检查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生产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参建单位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生产建设单位指定或推荐水土保持中介服务机构，或参与有偿中介活动。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监理等单位应当坚持廉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开展本职工作，不得瞒报、漏报、编造数据。

本工作计划针对生产建设项目年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定。日常工作，如信用监管、行政处罚等按规定执行。

附件：

1. 庐山市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表



抄送：九江市水保站

庐山市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所属行业	批复文号	最近建设状态
1	庐山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四联东路道路工程	公路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4〕2号	在建
2	庐山市南康古城项目一期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4〕01号	在建
3	星顺页岩砖厂年产6000万块废渣页岩砖建设	加工制造类项目	水许可决〔2024〕01号	在建
4	庐山市国际会议中心改建项目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13号	在建
5	庐山市东船湖滨体育公园（一期景观）建设	其它城建工程	2023-15号	在建
6	庐山市城乡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建及改扩建项	其它行业项目	2023-13	在建
7	庐山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七幼）	社会事业类项目	2023-14	在建
8	庐山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其它城建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12号	在建
9	庐山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其它城建工程	2023-12号	在建
10	庐山市蓼花池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其它行业项目	庐水审批字〔2023〕10号	在建
11	庐山市未来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工业园区工程	Nov-23	在建
12	庐山市蚌湖周边水系水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其它行业项目	庐水审批字〔2023〕11号	在建
13	庐山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清泉路道路工程	公路工程	2023-10号	在建
14	庐山杏林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其它行业项目	庐水审批字〔2023〕9号	在建
15	庐山市蛟塘镇戏曲文化商业街建设项目	房地产工程	2023-8号	在建
16	庐山市翡翠城地块二建设项目	房地产工程	2023-9号	在建
17	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白鹿东片区建设项目	其它小型水利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7号	在建
18	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文化展示和集散中心）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8号	在建
19	九江港星子港区沙山作业区庐山市鄱湖综合码头工程	涉水交通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6号	未开工
20	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庐山市现代粮库扩建工程	工业园区工程	2023-7号	在建
21	庐山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社会事业类项目	庐水审批字〔2023〕5号	在建
22	江西省庐山市蓼南中型灌区工程	灌区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3号	在建
23	江西省庐山市蓼花池中中型灌区工程	灌区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4号	在建
24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灌能力建设庐山市南康镇涝区治理工程	其它小型水利工程	承诺制	在建
25	庐山市城东四期棚改安置房项目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3〕2号	在建
26	庐山市华林板岩加工园一期	加工制造类项目	承诺制	在建
27	枭木山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井采非金属矿	2023-1号	在建
28	庐山市南康堤提质升级整治工程（一期）	堤防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2〕11号	在建
29	庐山外国语学校	社会事业类项目	承诺制	在建
30	西牯岭廊道	其它行业项目	庐水审批字〔2022〕5号	在建
31	白鹿佳苑	房地产工程	承诺制	停工
32	匡庐·山湖院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2〕4号	在建
33	庐山市铜锣湾商业综合体（二期）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2〕3号	在建
34	庐山市红星羽绒电商创业园三期	加工制造类项目	庐水审批字〔2021〕15号	在建
35	庐山市横塘羽绒电商创业园羽绒二路新建工程项目	公路工程	2021-15号	停工
36	庐山市中医院新建项目	其它城建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1〕9号	完工未验收
37	庐山国际学校建设项目	其它城建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1〕11号	在建
38	庐山市温泉景区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类项目	承诺制	在建
39	庐山峰植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一期工程）	公路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1〕12号	在建
40	庐山市铜锣湾商业综合体项目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1〕10号	在建
41	庐山市西牯岭矿山开发项目	露天非金属矿	庐水审批字〔2021〕8号	在建
42	庐山翡翠洲际假日酒店建设项目	房地产工程	2021-4号	在建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所属行业	批复文号	最近建设状态
43	庐山市翡翠城建设项目	房地产工程	承诺制	在建
44	新屋陈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1〕03号	完工未验收
45	峰德九年制学校建设项目	其它城建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1〕04号	完工未验收
46	庐山市2017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	农林开发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0〕17号	完工未验收
47	庐山碧桂园	房地产工程	庐水审批字〔2020〕8号	在建
48	横塘板岩加工优化升级示范基地项目	加工制造类项目	庐水审批字〔2020〕3号	完工未验收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庐山市杨家山加油站项目	其它行业项目	庐山市水利局2020-3	在建
50	庐山工业园区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11号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工业园区工程	水许可决〔2019〕98号	完工未验收
51	小学综合楼中心幼儿园（海会）	社会事业类项目	庐水保字〔2017〕08号	完工未验收
52	信和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加工制造类项目	星水保字〔2016〕11号	完工未验收
53	中科·城市花园	房地产工程	星水保字〔2013〕90号	在建
54	星子县天恒温泉度假村项目	其它行业项目	星发改字〔2010〕12号	在建